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1號

上訴人 李書豪

謝妍昕

高田奈緒嘉

被上訴人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俊

被上訴人 葉晰沂

張羽欣

鄭雅馨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
01 此項裁定於113年8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  
02 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 
03 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  
04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黃俞婷